



美國專利標示(Patent Marking)

邵宇奇 撰

【前言】

依據美國法典第三十五篇(以下簡稱專利法)之規定，專利權人、授權人或讓與人應於專利產品標示，始得追溯專利侵害賠償金！鑑於產業特性不同，專利產品的標示約略可區分為產品(裝置)及方法(製程)兩種類型。以半導體產業為例，機械供應廠商、設計公司、布局公司、測試公司、光罩公司、FAB 公司、封裝公司可能獲得含裝置(或製程、方法)請求項之專利權。這些公司應如何標示才可保護自家的權益！本文係探討美國專利標示的法令及相關案例，歸納應注意事項。

【背景】

美國專利法原來沒有定義專利標示，而於 1842 年專利法增定專利標示條文的目的是鼓勵專利權人在其專利產品上標示專利資訊；其意旨是專利權人於第一次銷售已標示的專利產品是對大眾之建設性通知(Constructive Notice)，不僅可鼓勵誠實的商人進行迴避設計(Design

Around)以開發出更好、更價廉的產品，避免無心的侵權行為；更表示專利權人可對他人於該專利產品標示日期後所發生侵害該專利權的行為請求賠償。

十九世紀時，科技並不發達，交通尚須靠馬(火)車或船傳遞資料。例如於美國東部之某個專利權人欲將專利產品經由馬(火)車或船送至美國西部如加州，該專利權人就須直接在該專利產品上標示(雕刻、蝕刻或鑄模)專利資訊：如美國第 348,765 號設計專利或間接地經由印刷標籤、貼條貼於專利產品上或逕將圖案文件移至玻璃器皿上。若專利產品太小至於無法標示者，於產品包裝或其所附隨〔如說明書、使用手冊、操作須知等〕之文件資料上載明專利標示通知(Patent Marking Notice)。

因當時紙張與印刷品不盛行，專利影本不易取得，故變通的作法是在當地的新聞報章上刊載專利資訊，俾